

中共永泰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漳委振兴办〔2025〕17号

关于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省乡村振兴示范村 及 2025 年市星级村项目的批复

赤锡乡、清凉镇、梧桐镇、同安镇、白云乡：

根据《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州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精神，由相关乡镇申请，根据县委乡村振兴办项目评审会议纪要精神修改完善后，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省乡村振兴示范村及 2025 年市星级村项目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相关乡镇生成的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省乡村振兴示范村及 2025 年市星级村项目。

请相关乡镇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即日启动项目前期工作，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同时按照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抓好专项资金管理使用。

附件：永泰县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省乡村振兴示范村及
2025 年市星级村项目清单

中共永泰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
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9 日

永泰县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省乡村振兴示范村资金及2025年市星级村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类别	投资总额	其中			起始建设年度	终止建设年度	备注
						2025年专项资金	历年专项资金结余	财政专项资金			
1	赤锡乡赤锡村	赤锡蔬菜加工标准厂房改造提升工程	村赤锡村厂房提升改造为蔬菜加工标准厂房，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按照食品生产标准进行厂房墙面板安装、水电改造、污水管网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计划出租给福建省羊头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壮大赤锡羊头产业，增加就业岗位，带动村财增收。	乡村产业振兴类	350	100	0	250	2024	2025	闽财资环指〔2023〕51号文件资金190.16万元，安排赤锡村项目建设。用于试点村项目建设。
2	清凉镇岭下店村	2023年乡村振兴资金缺口	补助清凉镇岭下店村2023年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资金缺口	乡村产业振兴类	116.38	22	0	94.38	2023	2023	闽财资环指〔2023〕51号文件资金190.16万元，安排岭下店村22万元，用于试点村项目建设。
3	同安镇芹草村	油杉群落至桥仔头村道路提升	硬化芹草村油杉群落至桥仔头自然村长3公里，宽6米的村道，衔接百溪沟景区与千柱峰景区及尖峰寨山体休闲观光研学基地、土楼、百亩花海，形成一线多站点的旅游线路。提升村庄旅游服务品质，赋能芹草村三产带二产促一产，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乡村产业振兴类	200	163.24	7.373	0	2025	2025	1.闽财资环指〔2024〕11号文件资金95.08万元，安排芹草村95.08万元，用于试点村项目建设； 2.闽财资环指〔2023〕51号文件资金，安排芹草村68.16万元，用于试点村项目建设。
4	梧桐镇坑演村	自然村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	建设白泉自然村油茶林生产配套设施道路约140米，潭头自然村油茶及果林配套设施道路约260米，小坪自然村橄榄种植园配套设施道路约900米，均宽3米；项目建成将有利于在地村民农业生产 and 面对游客开展组织采摘体验游，助推乡村农旅融合。	乡村产业振兴类	50	50	0	0	2025	2025	闽财农指〔2024〕92号文件资金，安排坑演村50万元，用于示范村项目建设。
5	白云乡寨里村	白云乡寨里菌草循环产业生态羊舍项目	将乡政府所有的一处闲置地块用于建设一栋特色羊养殖用房，占地约1600平方米，集生态养殖、通风采光、自动化饮水等功能为一体的生态羊舍，可容纳约800只羊，该项目建成后将由第三方公司租赁用于打造集约化高标准生态羊舍单元，提升特色羊保种育种功能，促进特色农业产业发展。	乡村产业振兴类	352.12	352.12	0	0	2025	2025	1.闽财农指〔2024〕92号文件资金，安排寨里村152.12万元，用于乡村振兴项目建设。 2.榕财农（指）〔2024〕94号文件资金，安排寨里村市级专项资金100万元，用于乡村振兴项目建设。 3.星级村县级配套100万元。
6	梧桐镇坂垵村	梧桐镇坂垵村综合服务场所项目	选址金野农场小木屋地块打造一处集农产品展示、游客接待、开展田园研学农旅结合的综合服务场所。用地约410平方米，用地申报及审批，建设综合服务场所占地约200平方，建筑总面积约380平方米；内部针对功能进行简洁装饰装修，建成投入使用提升坂垵村综合服务功能。	乡村产业振兴类	200	200	0	0	2025	2025	1.榕财农（指）〔2024〕94号文件资金100万元，安排坂垵村市级专项资金100万元，用于星级村项目建设； 2.县级配套100万元。
		合计			1268.5	887.36	7.373	344.38			29.387